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1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85%至4,440,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4,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06%。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440,923	3,816,205
銷售成本		(4,263,348)	(3,641,275)
毛利		177,575	174,930
其他收入		817	1,3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097)	(70,453)
行政開支		(31,588)	(28,583)
經營溢利		82,707	77,238
融資成本		(11,865)	(11,793)
除稅前溢利		70,842	65,445
所得稅開支	4	(17,489)	(16,82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3,353	48,62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7	1,211	(36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564	48,263
每股盈利	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12仙	1.88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08仙	1.8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2,493,324	2,605,398
IT企業產品	1,081,863	1,090,563
其他	865,736	120,244
	4,440,923	3,816,205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業務終止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停止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7。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LBS」）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493,324</u>	<u>1,081,863</u>	<u>865,736</u>	<u>4,440,923</u>
分部溢利	<u>37,443</u>	<u>59,930</u>	<u>13,035</u>	110,408
其他收入				817
融資成本				(11,8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8,518)</u>
除稅前溢利				<u>70,842</u>

	二零一五年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05,398</u>	<u>1,090,563</u>	<u>120,244</u>	<u>3,816,205</u>
分部溢利	<u>41,051</u>	<u>63,923</u>	<u>1,059</u>	106,033
其他收入				1,344
融資成本				(11,7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0,139)</u>
除稅前溢利				<u>65,44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429,732	3,768,938
歐洲	—	2,538
南美洲	—	1,103
香港	10,010	42,088
澳洲	—	1,538
其他亞洲地區	1,181	—
	<u>4,440,923</u>	<u>3,816,205</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4,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2,570,520,000股（二零一五年：2,570,520,000股）計算。直至本報告日期，有1,115,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3,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630,000港元）計算。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用者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為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1港元），乃根據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7.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84,189
銷售成本	-	(83,655)
毛利	-	534
其他收入	3,114	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	(160)
行政開支	(1,864)	(729)
融資成本	(39)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1	(36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211	(36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一季度中國經濟溫和放緩，但多項指標出現向好變化，總體形勢好於預期。二零一六年一季度本集團遵循「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經營方針，在管理上嚴格風險管控，優化組織結構，提升周轉效率；在業務上積極拓展與上游廠商的合作範圍，實現與廠商各類型業務的全面合作，同時深化業務的精耕細作，加強細分產品市場的推廣力度，聚焦形成細分產品市場優勢的行銷能力；深入行業合作和拓展，持續推進雲計算、大數據綜合服務領域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加快數據引擎的研發和測試工作。二零一六年一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繼續保持良好增長。

二零一六年一季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4,440,92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6.37%。二零一六年一季度整體毛利率4.00%，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0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六年一季度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54,56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13.0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每股盈利為2.12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88港仙約增加0.24港仙。

本集團持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完善和優化，加強制度建設和專業人員培養，不斷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本集團費用控制成效明顯，二零一六年一季度銷售費用較上財年同期明顯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三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可能影響分部業務的金額／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與上游廠商緊密合作，優化產品結構和組合，更好滿足渠道需求，向分銷管道提供一站式採購服務。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0%至2,493,320,000港元，而該業務溢利下降約8.79%至37,440,000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緊抓國產化機會，深入挖掘和把握行業需求，投入資源加大自有文件系統的配套開發，著力推進行業解決方案和技術解決方案的應用推廣。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80%至1,081,860,000港元，而該業務溢利下降約6.25%至59,930,000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和LBS產品銷售較大增長，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19.98%至約865,740,000港元，而其溢利增加約1,130.88%至13,040,000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於本報告日期，聲稱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仍繼續磋商，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唐雲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雖受世界經濟低迷和市場波動等影響，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仍有望企穩。本集團將堅持「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經營方針，不斷優化經營管理，提升人效、財效，並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探索新的業務方向，開拓新的業務市場，努力在實現良好收益的同時，實現戰略業務的突破發展，實現更好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 (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 (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 (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c)	10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a) %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 (L)	61.66
		優先	1,115,868,000 (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 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 (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計算，其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